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境)第【2020029】号

建设单位: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东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 烨

项目负责人: 吉 祥

填 表 人: 吉 祥

电话: 13056012384

邮编: 211644

地址: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

建设单位: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13813021061

邮编: 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100							
建设项目名称	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银网纱有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迁建		
建设地点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纤维网格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32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	9纤维网格有	f 1000	万米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年11月(重新	 开工建设 	时间		2018年1	月	
调试时间	2018年3月		验收 监测			F 10月10 F 10月11	
环评报告表	人知日红拉尔	T-5- C	环评排	设告表	<u> </u>	/ レナア /ロ イバユユ	-
审批部门	金湖县环境保		编制	单位		华环保科技	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800 万元	环保投	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	尺 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2%
	1《中华人民共共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	环大水环固护境境员员 盆及)限及网围二瓦境气污境体管保保重竣 技及 公司有境,公外外外,公司,有境,司,陈涛防声物条峰验变环 推范 玻20亿米 玻	平价治法》(2015),为女女动境、南人、 高、 高、 高、 高、 全、 为、	2018年(2018年(2018年(2018年(2018年(20))的现(1),有)维表年年年(20),第染国 5、20,14、20,第次国 5、20,20,20。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2月 10月 18年1 (2020年 682号 影环以资查 19-2017 项目 第2018】	29 日修订 26 日修订); 2 月 29 日 年 4 月 29 ; 》(2018 年 评[2017]4 环办[2015] 百查要点的 7); 工苏 省 响报 号 项目 号 , 20 页面知 书	》; 修 日 修 订); F 5 月); B 5 月); B 5 月); B 5 月); B 7 日 5 下 B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验收监测评价标			有机物排放机 气运热烟机				6)
准、标号、级别、			气污染物排				
限值			号染物排放材 最高排放标				、 2 米
	《工业企业	<i>,</i> 界	県声排放标?	生》(GB 123	48—2008	3 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是生产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9 号通过金湖环境保护局审批(金环表复〔2014〕86 号),目前已建成,并处于试运行阶段,由于企业实际建设中烘干工艺原电加热烘干调整成天然气烘干,因此生产工艺发生了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号文之要求,企业需要重新报批文件。为此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2005 年 5 月),编制了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获得了原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金环表复【2018】137 号批文。目前项目已建成。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7069.2 平方米 (25.6 亩),新建生产车间及附属用房等建(构)筑物总面积约 15562.4 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约 7629 平方米;购置玻璃纤维编织机、拉丝机、涂层机等主要设备及检测设备;因市场需求等因素,项目仅建设一部分生产设备,玻璃纤维网格布实际年产量为 1000 万米,未达到原环评中设计产能年产 3200 万米,因此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待剩余产能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另行环保验收手续。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根据本生产项目的特点并结合企业实际需要,生产车间、技术管理等岗位主要按一班制生产,每班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设备表见表 2-2,原辅材料一览表 2-3,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时数(h)	去向
玻璃纤维网格布	3200 万米	1000 万米	2400	外售

表 2-2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设备台数	实际设备台数	单位
1	拉丝机		40	16	台
2	玻璃纤维编织机	A7158 型	80	42	台
3	涂胶机	-	8	2	台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成分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玻璃球	二氧化硅 99.99%、杂 质 0.01%	2400 t	850 t	市场采购
纯丙乳液	固含量(主要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a-甲基丙烯酸三元聚合物)36%、水64%	480 t	150 t	市场采购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 工程	厂房及办 公用房	15562.4m ²	15562.4m ²	已建			
	给水系统	2000t/a	963t/a	自来水厂供给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900t/a	391t/a	经化粪池处理后, 近期用于周边农 田肥田,远期接管 至金湖第三污水 处理厂			
	供热系统	天然气 90 万方/年	天然气 30 万方/年	自购			
	供电系统	60 万 kWh/a	22 万 kWh/a	市政电网			
储运 工程	仓库	面积 500m²	面积 500m²	已建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采 用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采用化粪池处理经化粪 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 农田肥田远期接管至金 湖第三污水处理厂	已建			
环保 工程	废气	上胶、烘干有机废气采用车间集气收集,微负压抽气(集气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去除效率 90%,包含除雾器)、风机1台(风量共 32000m³/h)、1个15米高排气筒等措施	年间集气収集, 微负压抽气(集气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去除效率 90%, 包含除雾器)风机 1 台(风量共32000m³/h)、1 个 15 米高排气筒等措施				
	烟气经过风机、1根15	烘干加热采用的天然气燃烧烟气经过风机、1根15米高排气筒等措施直接排放					
	噪声处理	消声、隔声、减振	消声、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在仓库内设置一所单独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面积 10m³,另在仓库内设置 10m³一般固废暂存间	仓库内设置一所单独危 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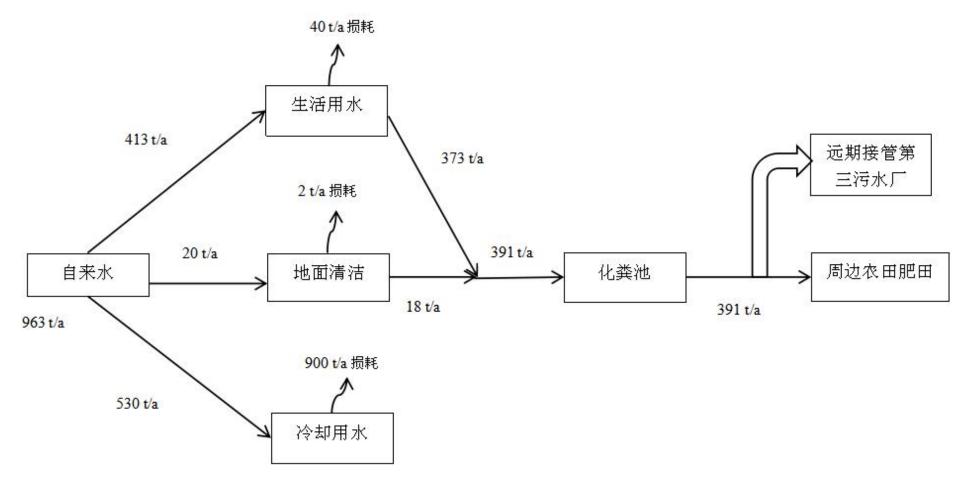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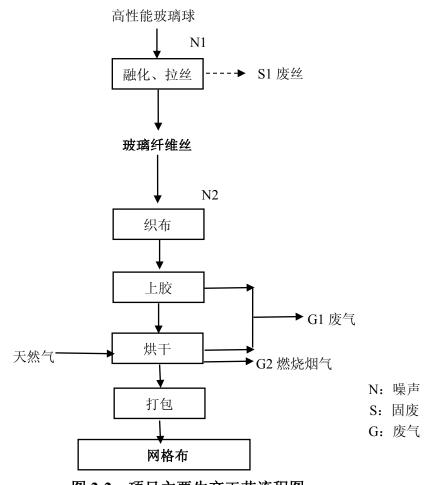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融化、拉丝:将外购而来的高性能玻璃球进行融化,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750-950℃,常压操作融化后的熔料进入拉丝机进行拉丝,拉丝温度控制熔点温度附近,拉丝过程要注意控制拉丝粒径,该过程机械噪声 N1 和废边角料 S1;

织布:将纤维丝进入织布机,然后通过织布机对纤维丝织布,进行织布,该过程主要有噪声 N2;

上胶:对织布完的粗布匹通过涂层上胶机进行涂抹纯丙乳液,该过程有有机 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 G1;

烘干:对涂抹好的网格纤维布进行烘干,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烘干温度大约 100-200℃,烘干约 3h,烘干过程有废气非甲烷总烃出来 G1,燃烧烟气 G2;打包:将加工的产品打包。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其中,原环评中烘干加热采用的天然气燃烧烟气经过风机、1根15米高排气筒等措施直接排放,实际建设为依托上胶、烘干有机废气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3-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及措施情况	是否重 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地点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			 准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及批复	要求建设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否
规模	白	F产玻璃纤维网格	布 3200 万米	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1000 万 米	否
	废气	间集气收集,微效率 90%)、流套(去除效率 90	一有机废气采用车效负压抽气(集气 货性炭吸附装置 1 1%,包含除雾器)、 1共 32000m3/h)、 气筒等措施	上胶、烘干有机废气采用车间集气收集,微负压抽气(集气效率90%)、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去除效率90%,包含除雾器)、风机1台(风量共32000m3/h)、1个15米高排气筒等措施	
		烘干加热采用的天然气燃烧烟气经过风机、1根15米高排气筒等措施直接排放		烘干加热采用的天然气燃 烧烟气依托上胶、烘干有机废 气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 措施	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经 近期用于周边农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 边农田肥	否
	噪 消声、隔声、减振		扇声、减振	消声、隔声、减振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交由银涂镇红湖村村民委员会 清运(见附件五)	
	固	回收利用于生产			
		交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 司处置(见附件四)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近期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远期接管至金湖第三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主要废气污染为上胶、烘干有机废气以及烘干加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上胶、烘干有机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加热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烟气依托上胶、烘干有机 废气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未收集的上胶、烘干有机废气在厂房内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扇保持车间空气流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本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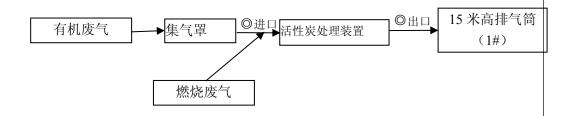


图 2-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2-4 废气处理设施及 15 米高排气筒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 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

- (1) 生活垃圾: 交由银涂镇红湖村村民委员会清运;
- (2) 边角料、次品: 回收利用于生产;
- (3) 废活性炭: 交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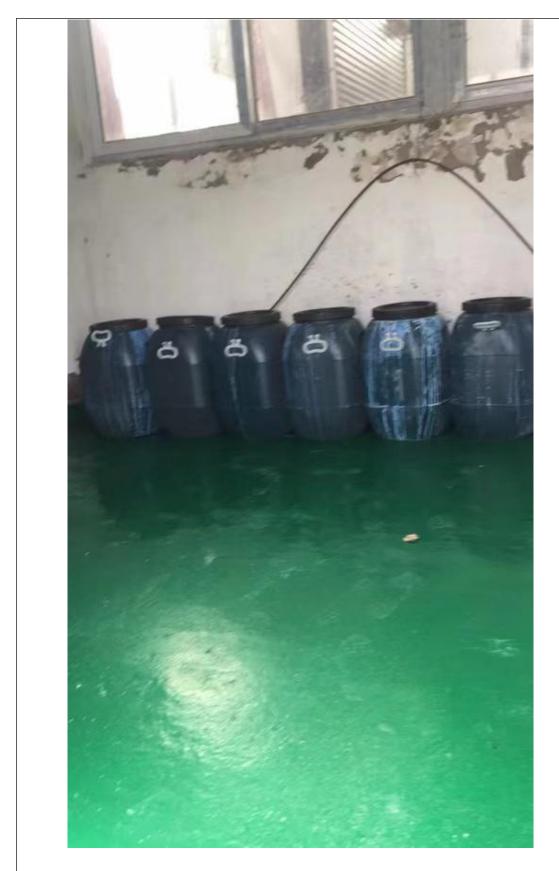


图 2-5 危废贮存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 污染 物	排放规 律	处理设施		去 向
		123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3-N、 TP	间 断	生值仍小、地画相仉	生活污水、地面清洗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	金湖 县涂 沟污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			期用于周边农田肥	水处理厂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采用车间集气收集,微负压抽气(集气效率90%)、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去除效率90%,包含除雾器)、风机1台(风量共32000m3/h)、1个15米	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去除效率90%,包含除雾器)、风机1台(风量共	大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x	连续	烘干加热采用的天 然气燃烧烟气经过风机、 1根15米高排气筒等措 施直接排放		
· 噪声 ——	/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周边 环境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办公		环卫清运	交由银涂镇红湖村村民 委员会清运	零外
废物	边角料、次 品	玻璃纤维 丝	间断	回收利用于生产	回收利用于生产	排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处置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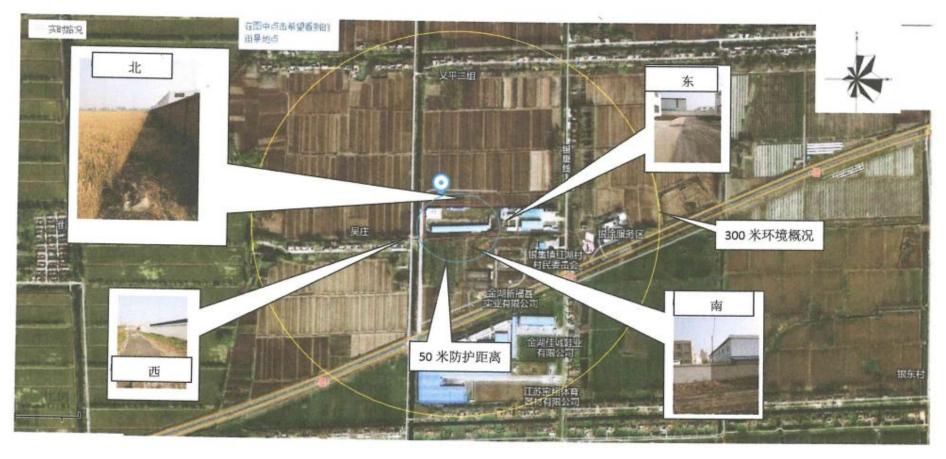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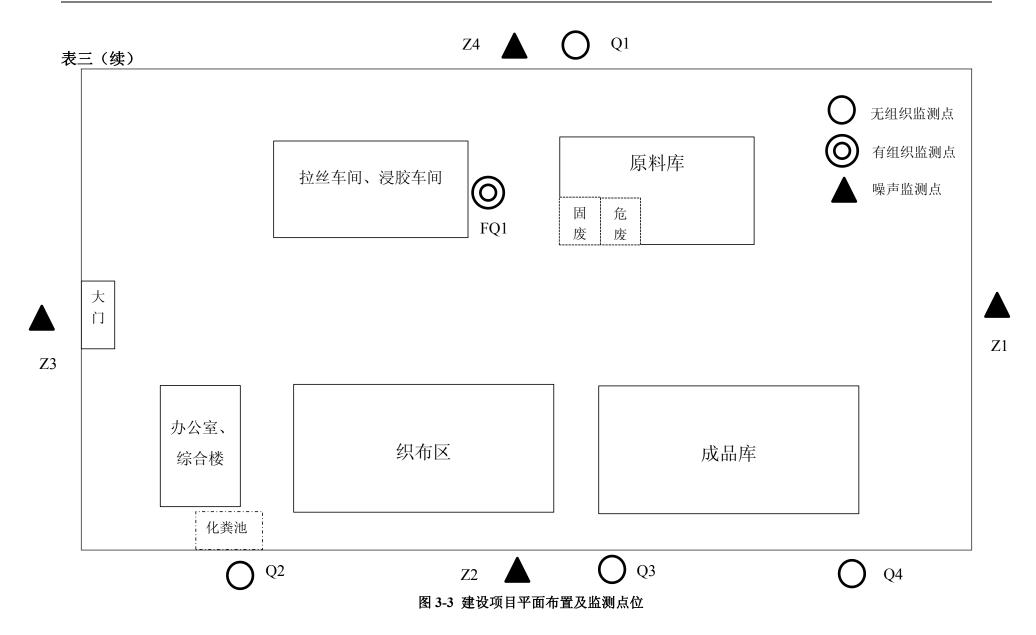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表三(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不在该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选址符合金湖县总体规划;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 1、建议项目废水排口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加强对原料的妥善保管,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 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3、项目建设方在按环评要求进行生产之后应向环境保护部门书面申请验收;
- 4、厂方在以后生产过程中,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表四(续)

	l(续 <i>)</i> 审批部门决定 :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淮安市金湖经济开发新区拟定场建设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已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及风险防范措施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公司 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严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类污染物 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工作	已落实
3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已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暂不设废水排口。待金湖第三污水处理厂投运后接管至金湖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暂不设废水排口
5	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上胶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上胶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上胶及烘干废气15米高排气筒排放
6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 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 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四(续)

	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7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废灯管、废滤网、废活性炭交 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 置,生活垃圾交由银涂镇红湖村村 民委员会清运
8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 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该范围内 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 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该范围内 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 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0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 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 事故防范意识	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 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 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 意识
11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 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 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3	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规定 的标准执行	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已按《报 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14	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900吨,COD≤0.135吨、SS≤0.135吨、NH3-N≤0.02吨、TP≤0.0008吨。 2、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261吨、烟尘≤0.216吨、SO2≤0.09吨、NOx≤0.567吨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水不外排; 2、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59t/a; 烟粉尘 0.0581t/a; SO2: <0.0398t/a; NOx: <0.0398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四(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_ '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利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6 J	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按照5 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5 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4 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级设进度和资金
7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 亨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 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	项目竣工后,已按规定的标》 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8 月	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工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严格按照《金湖县企业环保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	已严格按照《金湖县企业环位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转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НЈ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НЈ 836-2017	1.0mg/m ³
有组织废气	100 AVA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НЈ/Т 57-2017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НЈ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НЈ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LKHJ-A-25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86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LKHJ-A-16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06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KHJ-A-10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LKHJ-A-280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47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6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28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350
LKHJ-A-0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 准时间	监测前校 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 准时间	监测后校 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 注
2020年 10月10日	93.8	2020年 10月10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
2020年 10月11日	93.8	2020年 10月11日	93.8	0	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 数据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 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上胶、烘干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 烃	1	1次/小时,3小时/天, 共2天
	、上胶、烘干及天然 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SO2、 NOX	1	1次/小时,3小时/天, 共2天
无组织废 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 烃	4	1 次/小时, 4 小时/天, 共 2 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 界(Z1、Z2、Z3、 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1次,共2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依据标准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SO_2	80	/	标准》(GB32/3728-2019)
有组织废气	NOx	2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非甲烷总烃	80	7.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32/3151-2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6-3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物	pН	COD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废水	6-9	≤500	≤400	≤35	≤8	≤20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夜间	55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其中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200万米玻璃纤维网格布,设计日生产量为10.7万米,实际产能为年产1000万米玻璃纤维网格布,实际日生产设计量为3.33万米。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0年10月10日-11日)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设计量 (万米/天)	监测期间产能(万米/ 天)	生产负荷(%)
2020年10月10日	玻璃纤维网	3.33	2.88	>75
2020年10月11日	格布	3.33	3.05	>75

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 2020 年 10 月 10~11 日烘干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09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17kg/h,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3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267kg/h, SO₂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3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75kg/h,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NOx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3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175kg/h,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2~7-5。

表 7-2 涂胶车间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 10月10	沦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2.3	11.9	/	/	/
日	车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19	0.115	/	/	/
日期	排气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	理设 施进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2.2	11.9	/	/	/
10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14	0.110	/	/	/
		表 7-3 涂	胶车间	废气排气筒	奇处理设施	出口监测:	结果与评	肾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 10月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1.04	0.95	1.04	80	达标
日	涂胶 车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00	0.0121	0.0111	0.0121	7.2	达标
日期	排气 筒处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	理设 施出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0.98	0.84	1.09	80	达标
10月11 日	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17	0.0108	9.21×10 ⁻³	0.0117	7.2	达标

表 7-4 涂胶车间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5					
	2020年10月10日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11					
涂胶车间废气排		处理效率(%)	90.3					
气筒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110					
	2020年10月11日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06					
		处理效率(%)	90.4					

表 7-5 燃烧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2	2.3	20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28	0.0267	0.0257	0.0267	-	达标	
2020年 10月10		SO2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850	达标	
日		SO2 排放速率	kg/h	< 0.0155	< 0.0174	< 0.0175	< 0.0175	-	达标	
		NOx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150	达标	
	燃烧 废气	NOx 排放速率	kg/h	< 0.0155	< 0.0174	< 0.0175	<0.0175	-	达标	
日期	排气 筒处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理设 施出	理设施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1	2.2	2.2	20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25	0.0231	0.0241	0.0241	-	达标	
2020年		SO2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850	达标	
10月11 日		SO2 排放速率	kg/h	< 0.0161	< 0.0165	< 0.0164	< 0.0165	-	达标	
		NOx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150	达标	
		NOx 排放速率	kg/h	< 0.0161	< 0.0165	< 0.0164	< 0.0165	-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 2020 年 10 月 10~11 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 0.40mg/m³,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51-2016)表 2 标准。 气象参数见表 7-6,监测数据见表 7-7。

表 7-6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晴	102.3	21.5	56.3	1.9	北
2020年	第二次	晴	102.2	23.4	55.9	1.9	北
10月10日	第三次	晴	102.3	23.0	55.9	2.0	北
	第四次	晴	102.3	22.5	56.0	2.0	北
	第一次	晴	102.3	22.0	56.3	2.0	北
2020年 10月11日	第二次	晴	102.3	22.0	56.3	2.0	北
	第三次	晴	102.3	22.0	56.2	2.0	北
	第四次	晴	102.2	23.5	55.7	2.1	北

表 7-7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	监测	立大陸が	监测	川结果 单	·位:mg/m³	
日期	项目	采样频次	1#	2#	3#	4#
		1	ND	0.15	0.26	0.30
		2	ND	0.23	0.23	0.25
		3	ND	0.25	0.27	0.30
2020年	 非甲烷总烃	4	ND	0.32	0.35	0.36
10月10日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	36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1	ND	0.35	0.30	0.35
		2	ND	0.37	0.40	0.38
		3	ND	0.37	0.38	0.36
2020年	 非甲烷总烃	4	ND	0.35	0.36	0.37
10月11日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0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 标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 2020年10月10~11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2.2dB(A)~58.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42.5dB(A)~4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监测结果见表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10:43	56.1	6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10:49	58.6	6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10:58	52.2	6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2020年	11:07	54.3	65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10月10日	22:23	42.5	5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22:30	44.8	5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22:39	43.2	5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22:47	43.8	55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9:03	55.1	6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9:10	55.8	6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9:16	53.3	6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2020年	9:25	56.2	65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10月11日	22:05	46.3	5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1 米		22:11	45.1	5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22:18	45.1	5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1 米	교수 사	22:27	42.7	55	合格	/

10月10日: 天气: 晴,风向:北,昼间风速: 1.9m/s,夜间风速: 2.1m/s 10月11日:天气:晴,风向:北,昼间风速: 2.0m/s,夜间风速: 2.2m/s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二氧化硫(SO₂)、氧氮化物(NO_x)、颗粒物、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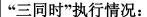
-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59t/a; 烟粉尘 0.0581t/a; SO₂: <0.0398t/a; NOx: <0.0398t/a。
 - (2)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烟粉尘	0.0242	0.0581	0.216			
废气	SO_2	< 0.0166	< 0.0398	0.09			
及し	NOx	< 0.0166	< 0.0398	0.567			
	非甲烷总烃	0.0108	0.0259	0.261			

注:本项目全厂废气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见附件八)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行政部门安排1人兼职负责。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 7-10 环保投资概算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环保效果	进度						
废气	涂覆车间密闭后抽出废气 与烘干废气一起经一套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配套 有除雾器),15米高排气 筒排放	15	10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处理装置一套、 污水管网	5	5	近期肥田,远 期达接管标 准	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 计、同时 施工、同 时投入运 营						
噪声	隔声等降噪措施	5	2	项目噪声达 标							
绿化	植树等	5	6	达绿化标准							
排污口	噪声、雨水、废气、废水	3	2	达规范							
固废	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2	5	分类收集、合 理处置							
	合计	35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 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2020 年 10 月 10~11 日烘干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09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17kg/h,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3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267kg/h,SO₂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3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75kg/h,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NOx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3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175kg/h,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无组织废气: 2020 年 10 月 10~11 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 0.40mg/m³,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151-2016)表 2 标准。

- 2、噪声: 2020年10月10~11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2.2dB(A)~58.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42.5dB(A)~4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3、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

表八 (续)

验收	此 测	台	结.
-1W 41 X	1111 1WI	417	·50 :

TANDA.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
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
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
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スペード(<u></u>								VH~7/2/(TE 1).							
	项目名称		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						建设	设地点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					
	建设单位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曲	邮编 2		211644	联系电	话	13056012384	
			玻璃纤维 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复		建□搬迁		建设项目开工日 / 期		2018.1	投入试运行	丁日期	2018.2	
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	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3200 万米			实际生	上产能力	年产玻		皮璃纤维网格布 1000 万米				
设つ	投资总概算 5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概算	35 万元	比例	比例		.6%	%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项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	资 30 万元		比例		1.	1.2% 环保		保设施施工单位		/		
目	环评审批部门	原金湖县环境保持		中局 批准	文号	金环表复 【2018】137 号	批准时间	ĦI I		2018年 月 26日	环评单位		广东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批准	文号	/	批准时间	间	/		工作小类体测量分		南京联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		
1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1	小饼	保设施监测单位		/		
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	声治理(万元)	2	固废剂	台理(万テ	元) 5	绿化	ム及生态(万元	ī) 6	其它	(万元) 2	
	废水处理设施能		力 /t/h			废气处理设施的			/Nm ³ /		/h 年平		丰平均工作 时	均工作时 30001		
海物 排放 达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许排放浓。 (3)	允 本期工程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定排	Ľ程核 放量 7)	本期 "以新 削减量(带老"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代削减量 (11)		
与总	烟粉尘	/	/	/	/	/	/	0.0	581	81 /		0.0581	0.216	1	+0.0581	
量控制	SO_2	/	/	/	/	/	/	<0.	0398	/		< 0.0398	0.09	/	+<0.0398	
工业	NOx	1	/	/	/	/	/	<0.	< 0.0398			< 0.0398	0.567	/	+<0.0398	
建设 项目 详填)	非甲烷总烃	/	/	/	/	/	1	0.0	259	/		0.0259	0.261	/	+0.0259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建设项目立项通知书

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发改投资备[2014] 119号

关于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 项目备案的通知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你单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版)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通知开展有关工作。

项目名称: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金湖县银集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生产车间及附属用房等建(构) 筑物约 15562.4 平方米; 购置玻璃纤维编织机、拉丝机、涂层机等主要设备及检测设备; 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3200 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主要条件:项目所需原材料外地采购,企业生产所需电、 水由银集镇统一供给。

项目用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主要消耗电、水、年綜合耗电 60 万千瓦时、水 0.2 万吨、折合标煤约为 73.76 吨标准煤/年、项目须 按项目节能登记表提出的节能指标和措施认真做好项目节能工作。 黄结构和生产设备节能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5800 万元,资金来源由 项目单位自筹。

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该项目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版)及其它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设备,不得新上国家明今禁止、淘汰、限制的项目,在依法办理规划、土地、环保等手续并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文件规定的新开工项目开工条件后,方可启动项目建设。



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11月18日

主题词: 工业 项目 备案 通知

校送: 县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供电公司、银集镇

金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服务科 2014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表复〔2018〕137号

关于对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了我局的批文(金环表复 (2014) 86 号),现建设内容与原《报告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规定,项目重新报我局进行审批。
-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经济开发新区拟定场址建设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不外排,暂不设置废水排放口。待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投运后接管 至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上胶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 6、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 及监测计划。
-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实施后, 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废水排放量≤900 吨, COD≤0.135 吨、SS≤0.135 吨、NH₃-N≤0.02 吨、总磷≤0.0008 吨。
- 2、气污染物: 烟粉尘≤0.216 吨、VOCs≤0.261 吨、SO₂≤0.09 吨、NOx≤0.567 吨。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 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七、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严格按照《金湖县企业环保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 监管。

九、金环表复[2014]86号文废止。



项目代码: 2018-320831-30-03-577388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金湖县环保局行政许可服务科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三:营业执照



附件四:废活性炭、废滤网、废灯管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甲方: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乙方: 淮安华昌周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环境、发展经济, 乙方受甲方委托, 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 圆(液)体度物处理事宜, 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 进行了认真磋商, 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同意接收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乙方经营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并进 行安全处置,处理价格和服务方式暂不明确,特签订正式合同时再商定。
- 二、甲方工业圆(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包装要安全、可靠,不得有渗漏。具体交处 日期由甲方提前1~2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好接纳准备。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由双 方商定。
- 三、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交给乙方时,需在转移单上填写清楚其化学成份、含量、 数量等。经双方签字认可,作为结账依据。
 -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运输费用在清运前结清。节假期顺廷、
- 五、本协议签字生效、转移申请经报管理部门通过审批、合同正式签定后、有效期 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8日。
 -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金湖东银网纱有银公司

日期: 2020年11月9日



43

附件五: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乙方: 银涂镇红湖村村民委员会

- 一. 合同期限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 二. 协议价款:
- 1. 本合同标的额为人民币 元, 人民币大写:
- 2. 付款方式及时间:本合同期内垃圾处理费,乙方必须提前 日出 具国家正规税务统一发票后,一次付清。

三.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外排生活垃圾,并确保在合同期内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 2. 甲方有权监督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工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进行监督检查。
- 3. 甲方负责生活垃圾的检验.检疫.并将检验.检疫完毕的生活垃圾放 在垃圾桶,方便乙方的清运。

四.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要保证垃圾按时清运,如遇特殊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 2. 乙方每天清运垃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 处理费用。

五,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 火灾.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凡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垃圾清运现场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垃圾清运质量验收标准。

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预付的垃圾处理费 元,乙方双倍返还。

六.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乙方: 银涂镇红湖村材民委

(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六: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说明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说明

我公司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3200 万米,实际生产能力为<u>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u> 100° 万米,全年运行 300 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情况如下:

表 1 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上胶、烘干有机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_2400_小时					
废气	燃烧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_1439_小时					
废水	年排放量约 D 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附件七: 检测报告



LKHJ-ZY-BG-001

检测报告

宁联凯 (环境) 第 [2010010]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片区)料创大道 9 号 67 幢 2、3、4 层 邮编: 210048 电话: (025) 57672646 传真: (025) 57672640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检测报告说明

-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恕不受理。
- 对于客户送样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 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 专用章均无效。
- 4. 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非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 检测报告的结果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 5. 本公司检测报告中的专业判断均不在认证能力范围,仅供参 考。
 - 6. 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由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

宁联凯 (环境) 第 [2010010] 号

第1页共11页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金湖东银网纱有限公司	地址	金湖县银集工业区 19号				
联系人	王东兵	联系电话	13056012384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检测单位	南京联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徐凯、刘欢、宋磊、陈泽宇	刘欢、宋磊、陈泽宇 采样日期 2020.10.10-2020.1					
分析人员	吴丹丹、陈泽宇、 皇甫尚朋、刘欢	分析日期	2020, 10, 10-2020, 10, 13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噪声	10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章 氦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氦等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时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 时 604-2017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近化物的测定 定电 颗粒物的测定 重 烃、甲烷和非甲烷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位电解法》HJ 693-2014 量法》HJ 836-2017 总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J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编制人: 加卡 2020年 11月9日 审核人: 市场 2020年 11月 1011630435 签发人: 分20年 11月 8日

宁联凯 (环境) 第 [[2010010]] 号

第 2 页 共 11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检测 位置	检测项	检测频次 頁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作	でである。 (m)		15		
		采样断面 尺寸 (m²)		0, 1963		1
涂胶 车间 废气	废	烟温 (℃)	31.0	33. 0	32. 7	32. 2
	气参	流速 (m/s)	14,4	15. 7	15. 7	15. 3
排气 筒处 理设	数	烟气流量 (m³/h)	10192	11155	11157	10835
施前		标干流量 (Nm³/h)	8892	9668	9668	9409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12.6	12.3	11.9	12. 3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19	0.115	0.115
备	往			"/"表示无需计算	 均值	

宁联凯 (环境) 第〖2010010〗号

第3页共11页

续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u> </u>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5			
面 n²)	0. 1963		/	
30. 2	31.8	31. 7	31. 2	
16.5	18. 6	18. 7	17. 9	_
量 11684	13169	13250	12701	
量 10354	11608	11683	11215	
度 3) ND	ND ND	ND ND	ND	850
率 /	1	1	1	55 5
度 ND	ND	ND /	ND	150
(率)		- 1/_	/	249
度 2.2	2. 3	2. 2	2. 2	200
(率 0.0228	0. 0267	0, 0257	0. 0250	-
(度 0.97	1. 04	0. 95	0. 99	80
(率 0.0100	0.0121	0. 0111	0. 0111	7.2
	字 0.0100 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	字 0.0100 0.0121 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3	字 0.0100 0.0121 0.0111 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²,氮氧化	率 0.0100 0.0121 0.0111 0.0111

(DB 32/3151-2016)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颗粒物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标准。

宁联凯 (环境) 第〖2010010〗号

第4页共11页

续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检測 位置	检测项	检测频次 i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4	元简高度 (m)		15		2000
		采样断面 尺寸 (m²)		0. 1963		/
车间	废	烟温 (℃)	34. 4	34.7	34. 9	34. 7
	气参数	流速 (m/s)	14, 9	15. 3	15. 2	15. 1
排气 筒处 理设	数	烟气流量 (m³/h)	10532	10857	10805	10731
施前		标干流量 (Nm³/h)	9046	9313	9261	9207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11.9	12.2	11.9	12. 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 108	0.114	0.110	0.110
名	注			"/"表示无需计算	[均值	

宁联凯 (环境) 第 〖2010010〗号

第 5 页 共 11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11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值限值
	排作	(简高度 (m)		15			
		采样断面 尺寸 (m²)		0. 1963		1	
	废	烟温 (℃)	33, 4	33. 6	33. 9	33. 6	
	气参	流速 (m/s)	17. 3	17. 8	17. 7	17.6	_
涂胶 车间	数	烟气流量 (m³/h)	12229	12576_	12533	12446	
		标干流量 (Nm³/h)	10721	11018	10970	10903	
废气 排气	二氧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	ND	ND	850
筒处 理设	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1	1	-
施后	氮氧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ND	150
	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	and and	- 11	_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 1	2.1	2.2	2.1	200
	A9473.190	排放速率 (kg/h)	0. 0225	0. 0231	0. 0241	0. 0233	_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³)	1. 09	0. 98	0.84	0. 97	8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17	0.0108	9. 21×10 ⁻³	0.0106	7.2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或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一"表示无标准限值,"ND"表示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氦氧化物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标准,二氧化硫、颗粒物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

宁联凯 (环境) 第 [[2010010]] 号

第6页共11页

续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7 44 F1 80	ł	金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	5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ND
	Q1	第二次	ND
	Q1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第一次	0. 15
	Q2	第二次	0. 23
		第三次	0.25
2020年		第四次	0. 32
10月10日	Q3	第一次	0.26
		第二次	0. 23
		第三次	0. 27
		第四次	0.35
	4	第一次	0.30
,ed	Q4	第二次	0. 25
	Q-1	第三次	0.30
		第四次	0. 36
		100000	4. 0
备注	3	"ND"表示低于检出图	艮,非甲烷总烃的检出限为 0.07mg/m³。

宁联凯 (环境) 第 〖2010010〗号

第7页共11页

续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7 AM E3 MO	核	企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É	基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ND
	Q1	第二次	ND
	Q1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第一次	0. 35
	Q2	第二次	0. 37
		第三次	0.37
2020年		第四次	0.35
10月11日	Q3	第一次	0.30
		第二次	0.40
		第三次	0.38
		第四次	0.36
1	4	第一次	0.35
arti	Q4	第二次	0.38
	Q4	第三次	0.36
		第四次	0.37
参照《化学工》 标准》(DB/3)			4.0
备注	()	"ND"表示低于检出阴	ł, 非甲烷总烃的检出限为 0.07mg/m³。

宁联凯 (环境) 第 [2010010] 号

第8页共11页

续表1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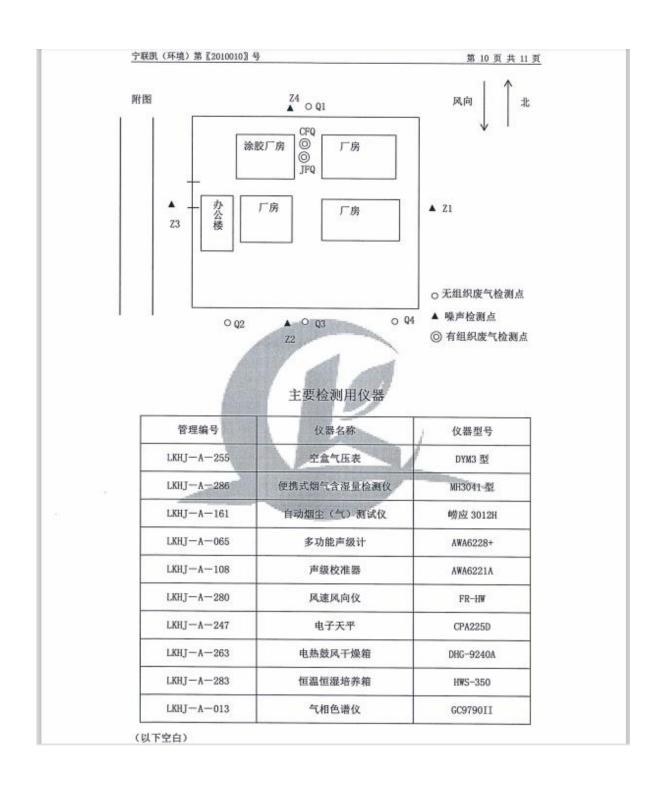
日期	頻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晴	102. 3	21.5	56. 3	1. 9	北
2020年	第二次	晴	102. 2	23. 4	55. 9	1. 9	北
10月10日	第三次	晴	102. 3	23. 0	55. 9	2. 0	北
	第四次	晴	102. 3	22. 5	56. 0	2. 0	北
	第一次	晴	102. 3	22. 0	56.3	2. 0	北
2020年	第二次	晴	102. 3	22. 0	56. 3	2. 0	北
10月11日	第三次	晴	102. 3	22.0	56. 2	2. 0	北
	第四次	睛	102. 2	23. 5	55.7	2. 1	北

宁联凯 (环境) 第〖2010010〗号

第9页共11页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 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A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to} dB(A)
	Z1 厂界东外 1 米	/	10:43	56. 1	22:23	42. 5
2020年	Z2 厂界南外 1 米	/	10:49	58. 6	22:30	44. 8
10月10日	Z3 厂界西外 1 米	/	10:58	52. 2	22:39	43. 2
	Z4 厂界北外 1 米	Z	11:07	54. 3	22:47	43. 8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风向::	上,昼间风速:	1.9m/s, 夜向	司风速: 2.1m	/s
	Z1 厂界东外 1 米	de	9:03	55. 1	22:05	46. 3
2020年	22 厂界南外 1 米	1	9:10	55. 8	22:11	45. 1
10月11日	23 厂界西外 1 米	1	9:16	53.3	22:18	45. 1
	Z4 厂界北外 1 米	1	9:25	56. 2	22:27	42. 7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 风向: :	比,昼间风速:	2.0m/s,夜间	可风速: 2.2m	/s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12348-2008)3 类标			55	Helmann .	55
备注	A TOTAL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	"/"表示无	主要声源		



宁联凯 (环境) 第 【2010010】 号

第 11 页 共 11 页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 (个数)	空白(个数)
颗粒物	6	1	1	2
二氧化硫	6	/	1	/
氮氧化物	6	1	1	/
非甲烷总烃	44	9	1	10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 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 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0年	93. 8	93.8	0	測量前、后校准示 值偏差不大于
2020年 10月11日	93.8	93. 8	0	0.5dB(A), 測量数 据有效。

